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樓

聯絡人：專員黃佳瑩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383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30

電子郵件：af7272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人字第1110062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80P001033_1110062187_111D202421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會以族語製作之新式識別證、職名牌及辦公樓層名牌、指示牌樣式」1份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國家語言政策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8條規定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積極於家庭、部落、工作場所、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，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。本會自111年11月起全面換發同仁新式識別證、職名牌及換新辦公樓層名牌、指示牌，其樣式製作重點如下：

(一)新式識別證：

- 1、機關、單位、職稱欄位：以同仁所屬族別加入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系統，與中文併列；為突顯族語重要性，並將族語置上、中文置下。

- 2、姓名欄位：正式使用同仁原住民族名字（族名置上、中文名置下）。

(二)新式職名牌：

教育文化科 111/12/02 09:18



1C1110021619 有附件



1、職稱：加入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系統，與中文併列。

2、姓名欄位：正式使用同仁原住民族名字（族名置上、中文名置下）。

(三)辦公樓層名牌：

1、以各該處(室)長官族別為主，加入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系統，與中文併列。

2、名牌下方標示族群語言別。

(四)辦公樓層指示牌：

1、以16族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系統，平均分配在公共空間，並與中文併列（族語置上、中文置下）。

2、指示牌下方標示族群語言別。

二、為貫徹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推動，請參考本會作法，於同仁識別證等證件及辦公空間指示牌等，加入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系統，增加國人認識族語之機會，共同營造族語友善工作環境。

三、檢附「本會以族語製作之新式識別證、職名牌及辦公樓層名牌、指示牌樣式」1份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專責機關（構、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

